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內地版、本地版、香港版、台灣版及外地版報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登記並取得有效之小販准照。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無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柒萬捌仟元正（MOP78,000.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4.6 未被判給題述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5. 諮詢**

- 5.1 組成本招標案卷的文件包括公告、招標方案、承投規則、諮詢的澄清以及相關附件。
- 5.2 如對本招標有疑問，應於提交投標書所定期限之首三分之一時間內，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文化局查詢（文化局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
- 5.3 上項所指的澄清，將在提交投標書所定期限之第二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 5.4 上項所指的澄清，若在此期限前未作出回覆，應利害關係人要求，可在接續該期限之日起至截止遞交投標書五（5）天前的時段內提出要求，延遲遞交投標書的時限。
- 5.5 所有作出的澄清會以公函或傳真將此事實通知各投標者/公司，同時公佈於文化局網頁內。
- 5.6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承攬以總額價金承攬。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若使用其他語言編制時，則應附具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 6.3 第 8 項所述的價格建議書、聲明書及文件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對簽名及代表身份（如適用）進行認證，所有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或/和加蓋公司印章以資確認。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6.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6.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之條件。

**7. 遞交投標書**

7.1 投標書須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部分**

8.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公司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或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8.1.2 如投標者為公司，應遞交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3）個月以內簽發。

8.1.3 有效之營業執照或小販准照鑑證本。

8.1.4 投標者/公司代表經鑑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8.1.5 經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公司簡介。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 8.1.6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附件 I”；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副頁副本）正本或鑑證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短。
- 8.1.7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記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發出日起計三（3）個月。
- 8.1.8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新開業公司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請表”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替代（持小販准照者除外）。
- 8.1.9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批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8.2 價格建議書部分**

- 8.2.1 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的價格建議書。
- 8.2.2 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填報訂購清單的單價表。
- 8.2.3 提交最近三年為本澳圖書館提供同類服務的文件或聲明。
- 8.2.4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訂出，並以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總金額。
- 8.2.5 價格建議書的報價內容及金額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8.2.6 倘若計算金額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單價為準。
- 8.2.7 投標總金額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 8.2.8 報價費用須包括送貨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9. 遞交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 11.1.3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4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2 項所規定的資料；
- 11.1.5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6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以及第 9 項的規定。



##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 招標方案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所指的文件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2. 公開開標會議

12.1 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12.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項及第 9 項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12.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12.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 13. 補充資料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4.1 投標價格佔百分之五十（50%）；

各單項價格皆最低者得 50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50 \div n \times \sum_{i=1}^n (L_i \div P_i)$ ，其中 n 為招標之項目總數，L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該單項之最低建議價格，P 為報價者/公司該單項之建議價格。

14.2 能提供的報紙種類數量 佔百分之三十（30%）；

提供所有報紙種類者得 30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30 \times (C \div n)$ ，其中 C 為報價者/公司能提供之項目數，n 為是次招標之項目總數。

14.3 交貨期佔百分之十五（15%）；

各單項交貨期皆最短者得 15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15 \div n \times \sum_{i=1}^n (S_i \div A_i)$ ，其中 n 為招標之項目總數，S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該單項之最短建議交貨期，A 為報價者/公司該單項之建議交貨期。

14.4 同類服務經驗佔百分之五（5%）；

提交最近三年曾為本澳圖書館提供同類服務的文件或聲明者最多得 5 分，其他報價者/公司的得分 =  $5 \times (P \div M)$ ，其中 P 為報價者/公司提交之聲明數量，M 為所有報價者/公司中提交最多聲明者所提交之聲明數量。

註：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利之保留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15.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15.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5.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 招標方案

- 15.5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交貨期超出承投規則第 10 點之規定，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5.6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5.7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 16.5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6.6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天內就此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17.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7.5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 **18. 聲明異議**

對是次招標或判給有任何異議，應向判給實體提出。

##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19.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19.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20.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八（8）天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20.2 編制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20.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澳門幣  
(3) \_\_\_\_\_ 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17年度報紙服務”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基金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基金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的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具權限代表人（如適用）的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具權限代表人的認證簽名：\_\_\_\_\_

(1) 公司名稱及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  
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  
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_\_\_\_\_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具權限代表人（如適用）的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2/IC-DGBP/2016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  
招標方案

附件 V

價格建議書

(1) \_\_\_\_\_，由 (2) \_\_\_\_\_ 代表（如適用），  
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度報紙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現聲明以總額價金澳門幣 \_\_\_\_\_（大寫及阿拉伯數字）並按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具權限代表人（如適用）的認證簽名：\_\_\_\_\_

- (1) 個人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名稱、地址
- (2) 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和姓名，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